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彰化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彰化縣太極拳總會、適中太極學院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 (一)比賽開始時間：上午 9：00
 - (二)報到時間：上午 8：00~8：30(逾時視同放棄)。
- 七、選拔地點：二林文化教育園區(二林鎮西和一街 65 號)
- 八、報名費用：
 - (一)太極拳項目：每項 200 元/人。
 - (二)推手項目：200 元/人。
 - (三)彰化銀行(銀行代碼 009)，戶名：陳智誠，帳號：6099-86-042834-00
 - (四)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須於 4/17 前提出申請，所繳報名費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 後退還餘款，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縣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1、套路比賽：需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推手比賽：需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紙本報名表與電子報名表。
 - (二)選手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JPG 檔)。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參賽單位欄位勿蓋章)
 - (四)選手戶籍謄本正本(選手於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並含個人詳細記事，其須在 112 年 7 月 3 日前設籍本縣，且無遷入或遷出本縣戶籍等異動情形)。
 - (五)選手須出示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禁藥線上測驗通過證明，有效日期須晚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運動部暫停本項規定，爰上揭線上學習平台之禁藥線上測驗未恢復前，亦暫停提供通過證明。
 - (六)獲選本縣代表隊教練依競賽種類分述：
 - 1、「應辦競賽種類」須取得該運動種類有效期限內之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 2、「選辦競賽種類」：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取得有效期限內之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 (七)另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其他職員亦同。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套路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1個項目，若有超過報名1項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須需同時完成電子報名與紙本報名才算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總幹事 陳智誠 連絡電話：0933-562-662。
- (三)報名資料寄送：(需同時完成電子報名與紙本報名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電子_報名表：報名資訊網站 <https://ppt.cc/f426sx>，或 GOOGLE 關鍵字【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搜尋本會官網。
 - 2、紙本_報名表：寄至適中太極學院(彰化縣二林鎮合和巷20號之3)

十三、選拔辦法：

- (一)選拔方式：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但有特殊狀況，可採徵召方式辦理(須敘明理由)。採一次決賽。
 - 1、套路比賽：採一次決賽。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太極拳規則。
 - 2、推手比賽：採定步推手單淘汰三戰二勝制。定步推手每局實戰1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二)比賽組別及項目：

1、套路(男子組及女子組)：

- (1) 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比賽時間 5~6 分鐘
- (2) 三十七式 (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 6~7 分鐘
- (3) 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 5~6 分鐘
- (4) 六十四式 (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 7~8 分鐘
- (5) 九十九式 (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 5~6 分鐘
- (6)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比賽時間 6~7 分鐘
- (7) 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比賽時間 4~5 分鐘
- (8) 楊氏太極刀三十二式，比賽時間 3~4 分鐘
- (9) 指定推手對練，比賽時間 2~4 分鐘

2、推手(男子組)：

- (1)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
- (2) 第二級 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3) 第三級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 (4) 第四級 76.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 (5) 第五級 86.01 公斤至 98.00 公斤
- (6) 第六級 98.01 公斤至 112.00 公斤
- (7) 第七級 112.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

3、推手(女子組)：

- (1)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 (2) 第二級 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選拔 1 名
- (3) 第三級 57.01 公斤至 66.00 公斤選拔 1 名
- (4) 第四級 66.01 公斤至 77.00 公斤選拔 1 名
- (5) 第五級 77.01 公斤至 90.00 公斤選拔 1 名

(四)制度及規則：

- 1、比賽分套路男子組、套路女子組、推手男子組、推手女子組。
- 2、指定推手對練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規則。
- 3、套路選手器械，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 4、推手選手：

- (1)推手選手需於出賽前 30 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 (2)推手比賽規則採三戰二勝制，選手依照裁判口令，進行搭手、預備、開始等順序進行比賽。雙方搭手後進行盤手，當雙方盤手至彼此身體之中央點時，裁判喊開始，進行計時比賽。
 - (3)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
 - A. 攻守雙方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得 1 分。
 - B. 攻守雙方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得 2 分，選手身體自膝蓋（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視同倒地。
 - (4)技術優勝：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以上（含 6 分）稱為「得分技術優勝」。
 - (5)不得分：定步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不予計分。
- 5、套路報名人數每一項達 2 人（含）以上最多正取 2 人備取 1 人，1 人（含）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 6、推手報名人數每一級達 2 人（含）以上最多正取 1 人，備取 1 人，1 人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 7、徵召方式：以最近一屆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同一選拔項目成績第一名決定得以徵召。套路若同時出現第三位第一名，推手若同時出現第二位第一名時，則再以公開比賽方式徵召。

(五)選手遴選人數：

1、套路：

- (1) 男子組每項正選 2 名、備取 1 名，對練正選 1 組、備取 1 組，共正取 18 名、備取 10 名。
- (2) 女子組每項正選 2 名、備取 1 名，對練正選 1 組、備取 1 名，共正取 18 名、備取 10 名。
- (3) 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至多正選 36 名、備取 20 名。

2、推手：

- (1) 男子組每項正選 1 名、備取 1 名，共正取 7 名、備取 7 名。
- (2) 女子組每項正選 1 名、備取 1 名，共正取 5 名、備取 5 名。
- (3) 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至多正取 12 名、備取 12 名

3、以上項目遴選選手名額至多正取 48 名（含徵召），備取至多 32 名，備取名單為大會前註冊正取棄權後遞補名單。

4、如有不成賽情形（該項目僅一名選手報名或無人報），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選拔委員會決定徵召：

(1)套路：

①以最近一屆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全民運動會，同一選拔項目成績第一名或當選國家代表隊的選手，決定得以徵召。

②若有二位以上選手具上述賽事第一名資格，將依上述賽事順序排序前者優先徵召。

(2)推手：

①以最近一屆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全民運動會，推手項目成績第一名或當選國家代表隊的選手，決定得以徵召。

②若有二位以上選手具上述賽事第一名資格，將依上述賽事順序排序前者優先徵召。

(六)比賽服裝：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七)分組抽籤：3月28日（六）上午11時，在適中太極學院（彰化縣二林鎮合和巷20號），不另發通知，統一由大會代抽（電腦隨機抽籤），不得異議。

(八)名次/成績判定：由裁判群依比賽結果選出，由裁判群依比賽結果選出，套路第一名、第二名為正取選手，第三名為備取選手；推手第一名正取選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5年4月25日選拔結束後1小時，預計下午4點開會。

(二)地點：二林文化教育園區（二林鎮西和一街65號）

十五、競賽場地布置時間：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00-17:00。

十六、選手遴選方式：以公開比賽方式產生。

十七、申訴及抗議：請依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範自訂。

(一)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30分鐘內由該屬單位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即抵充大會基金，不另退還。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二)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彰化縣體育會隨時修正公布之。